

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54号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西安鲁信尤洛卡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鲁信基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金额 7,800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8 年 5 月 7 日缴纳出资，合计实缴 5,460 万元。发行人认定对西安鲁信基金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2020 年 6 月 28 日，西安鲁信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同意各基金合伙人不再对基金出资。

请发行人提供关于同意西安鲁信基金各合伙人不再对基金出资的合伙人会议的决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西安鲁信基金有无继续出资计划。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17日